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126 号 5 层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3069508

关于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的《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康耀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上述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于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09,450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56.2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潘建军、王新平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股东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军及副董事长潘柳超预计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军预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09,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2)份。

本页为《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郑宝宝
郑宝宝 律师

田剑

田剑 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6日

